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旻璇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36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5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2年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經費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之審查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處理原則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2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（附件1、2），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，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，爰採「一次核定、分期撥款」方式辦理，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%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（須開立112年度收據），並檢附本函、核定表影本、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（比率）之納入預算證明，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、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；核定表

所列金額係屬暫列核定數，應視人員補實情形，滾動調整核定金額，至112年度調整勞工保險費率與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，請先於貴府預算額度內勻支，並視人員補實情形，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。

- 四、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，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，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，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。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，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，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。
- 五、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。
- 六、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，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，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mosw/auth/login>）」，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。
- 七、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，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，連同本函、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、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。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，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。
- 八、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，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，應符合核定表「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」欄之比率，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。
- 九、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

疑義，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-2357-8395、Line粉絲團帳號@a23578395，並編製「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」，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社福、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（補）助專區」，請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北區兒童之家、本部中區兒童之家、本部南區兒童之家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保護服務司、心理健康司、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主計室、兒少福利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